**福建省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高温）**

**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**

**编号：2022– 18 号**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预测，省局决定于2022年7月21日9时起，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高温）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减灾处、观测处、预报处，省气象台、气候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大探中心、气象服务中心、气科所、灾防中心、机关服务中心、宣教中心、预警中心进入高温Ⅳ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请各设区市气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进入相应应急响应。

请各单位根据省局《关于加强高温防暑气象服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张长安

 2022年7月21日8时40分